

2018



大陆“1+3”P2P 网贷监管背景下 中小企业合法融资探究

报告人：杨威律师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目录

contents

0
1
0
2
0
3
0
4
0
5
0
6

中小企业P2P网贷融
资正值历史新节点

中小企业P2P网贷融
资将面临诸多限制

中小企业的信息披露
配合义务

拒绝费用陷阱低利率
融资

问题平台融资的注意
事项

法律责任的落实





中小企业P2P网贷融资正值历史新节点

需求供给双缺口 全面规范整改变动时期



中小企业P2P网贷融资正值历史新节点

需求供给双缺口



需求缺口

传统银行业低风险偏好
中小企业难获银行贷款



中小企业P2P网贷融资正值历史新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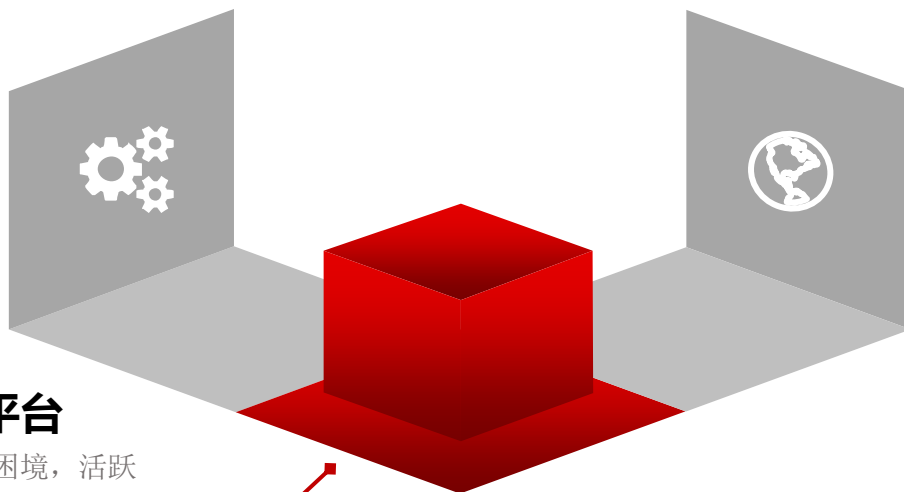
需求供给双缺口

民间社会充盈着大量
资本无合适投资渠道

供给 缺口



大陆利率未充分市场化
银行存款利率一直被控
制在较低的水平线上



P2P网贷平台

缓解中小企业困境，活跃
民营资本

中小企业P2P网贷融资正值历史新节点

全面规范整改变动时期

第一家P2P平台拍拍贷成立，平台数量、投资人数、成交量经历爆发式增长

2007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下发实行

2016

《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验收工作的通知》下发实行

2017.12

P2P平台出现“暴雷潮”，问题平台占总量比例达75.2%，行业发展遭遇“冰点”

2018

2015

P2P网贷行业纳入到银监会的监管体系，经历“野蛮生长”阶段

2017.08

三个指引，共同组成“1+3” P2P网贷行的监管制度体系

2017.11

P2P网贷行业历史累计成交量突破6万亿大关



中小企业P2P网贷融资将面临诸多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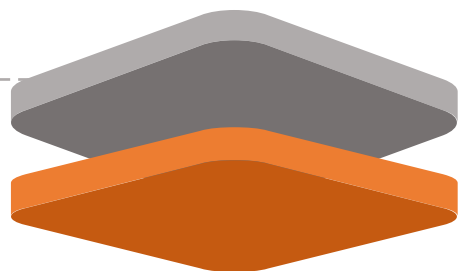
贷款数额上限 贷款款项用途禁令 同一项目重复融资禁令 抵押贷款困境



中小企业P2P网贷融资将面临诸多限制

限制贷款数额

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P2P平台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境功能大大限
缩

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已强化了P2P平台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运行机构、征信机构等开展业务合作的趋势，相信会逐渐向自主申报与征信查询相结合转变。

中小企业P2P网贷融资将面临诸多限制

限制贷款用途



高风险融资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P2P平台不得“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

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中小企业P2P网贷融资将面临诸多限制

限制重复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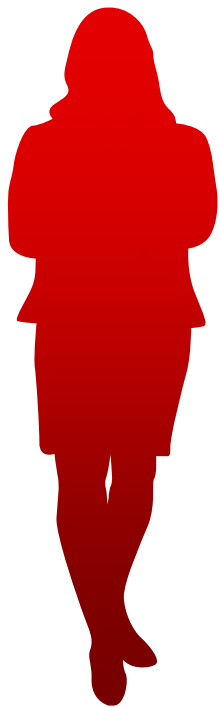
限制了P2P平台
为中小企业融资
的积极作为空间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借款人不得就同一融资项目进行重复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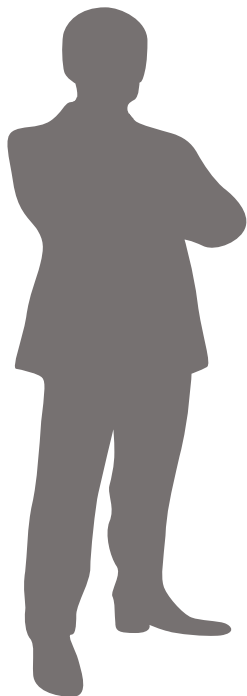
同时，借款人不得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外的公开场所发布同一融资项目的信息。

中小企业P2P网贷融资将面临诸多限制

抵押贷款困境



债务人



债权人
抵押权人



抵押登记手续
不具备操作性



债权人委托平
台行使抵押权

中小企业P2P网贷融资将面临诸多限制

抵押贷款困境



【案例1】

若出资人与平台签署代为委托办理抵押手续的同时，充分履行告知借款人的义务，使借款人明知委托关系的存在，则可以约束借款人，出资人依法可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借款人主张权利



中小企业的信息披露配合义务

需提供的披露信息内容

重大信息报告义务

平台核查配合义务



中小企业的信息披露配合义务

需提供的披露信息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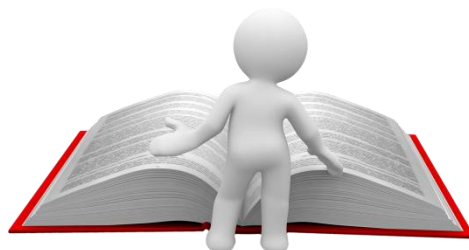
用户信息：

借款人的法人登记信息、借款人所属行业、借款人资产及负债情况、截至借款前6个月内借款人征信报告中的逾期情况、借款人在其他网络借贷平台借款情况

融资信息：

项目名称和简介、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用途、还款方式、年化利率、起息日、还款来源、还款保障措施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
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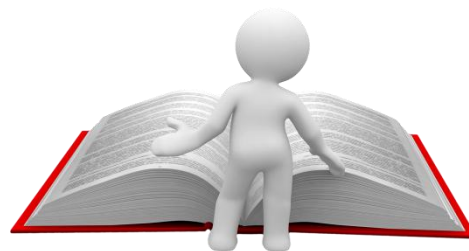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的信息披露配合义务

重大信息报告义务

重大信息：
包括借款资金运用情况、借款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借款人还款能力变化情况、借款人逾期情况、借款人涉诉情况、借款人受行政处罚情况等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的重要信息

借款资金运用情况、借款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需定期报告；对于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每月报告；对于借款期限超过6个月的，每季度报告；还款能力变化、借款人逾期、涉诉情况和行政处罚情况等足以导致借款人不能按约定期限足额还款的信息，要及时报告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
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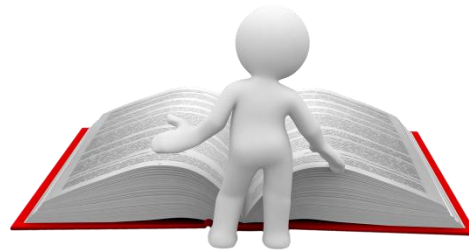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的信息披露配合义务

平台核查配合义务

借款人应当配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出借人对融资项目有关信息的调查核实，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披露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有关规定。对于认为侵犯了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中小企业可以依法提出抗辩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拒绝费用陷阱，低利率融资

融资利率趋于理性



拒绝费用陷阱，低利率融资



【案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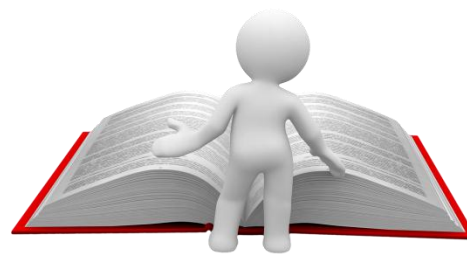
法院认定变相收取超出法律规定的高额利息，严重损害借贷双方的利益；
鉴于其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实质，对于超过银行同类利率的四倍的部分，法院不予支持



拒绝费用陷阱，低利率融资

借款人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应当归出借人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与出借人、借款人另行约定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平台的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都应单独约定和支付，而不可采取砍头息等方式费用与利息本金混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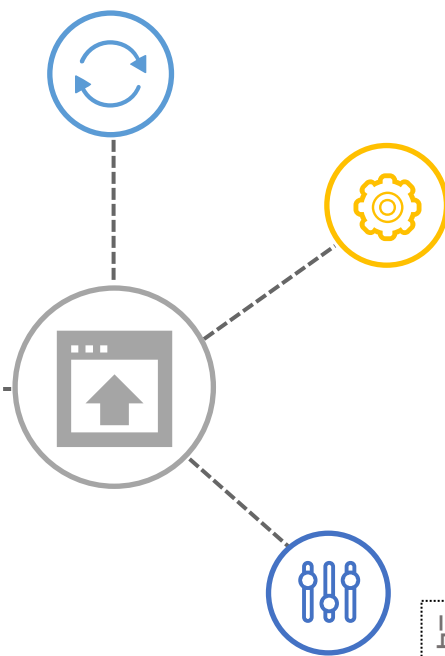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
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拒绝费用陷阱，低利率融资

在监管趋严的趋势下，整个P2P网贷行业重新洗牌，劣币逐渐被驱逐出市场，恶意以高利率卷款的情形会越来越少，避免由此带动的利率走高

中小企业通过P2P平台融资的利率将会逐渐降低，趋于理性



随着监管的深入，保障投资人权益的措施会逐渐落地，投资人在P2P平台投资的风险会有所降低，自然降低对借款利率的预期

监管要求P2P平台回归到信息中介的定位，则意味着平台风险降低，且不承担信用担保、催收等功能，成本降低，附加费用等也会相应减少





问题平台融资的注意事项

谨慎选择融资平台 以违反禁令主张合同无效难成立
中小企业不能在问题平台退出市场时逃避还款义务



问题平台融资的注意事项

谨慎选择融资平台



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可能造成资金冻结，造成新的资金缺口，甚至是资金紧缺导致的经营困难



参与融资的中小企业，可能面临监管机构或公安机关的调查或询问



参与融资的中小企业，可能需自行承担在问题平台上融资的经济损失

远离严重违反监管禁令的平台
尽量选择具有合法登记备案、资金银行存管
或第三方授权担保的平台



问题平台融资的注意事项

谨慎选择融资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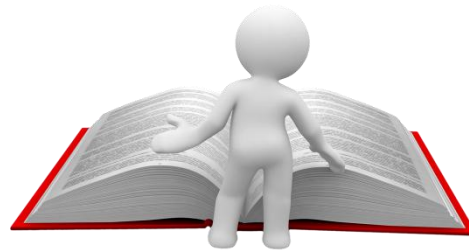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

- （一）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 （二）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 （三）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 （四）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 （五）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七）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八）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问题平台融资的注意事项

谨慎选择融资平台

(九) 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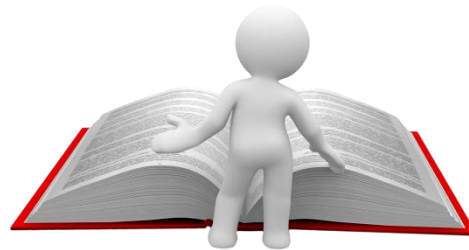
(十) 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十一) 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十二) 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十三) 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问题平台融资的注意事项

以违反禁令主张合同无效难成立



中小企业在P2P平台融资的过程中，不能以平台违反禁令为由主张合同无效，逃避还款义务

【案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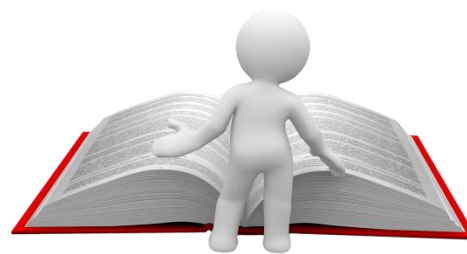


问题平台融资的注意事项

中小企业不能在问题平台
退出市场时逃避还款义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暂停或者终止，不影响已经签订的借贷合同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因解散或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应当在解散或破产前，妥善处理已撮合存续的借贷业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
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法律责任的落实

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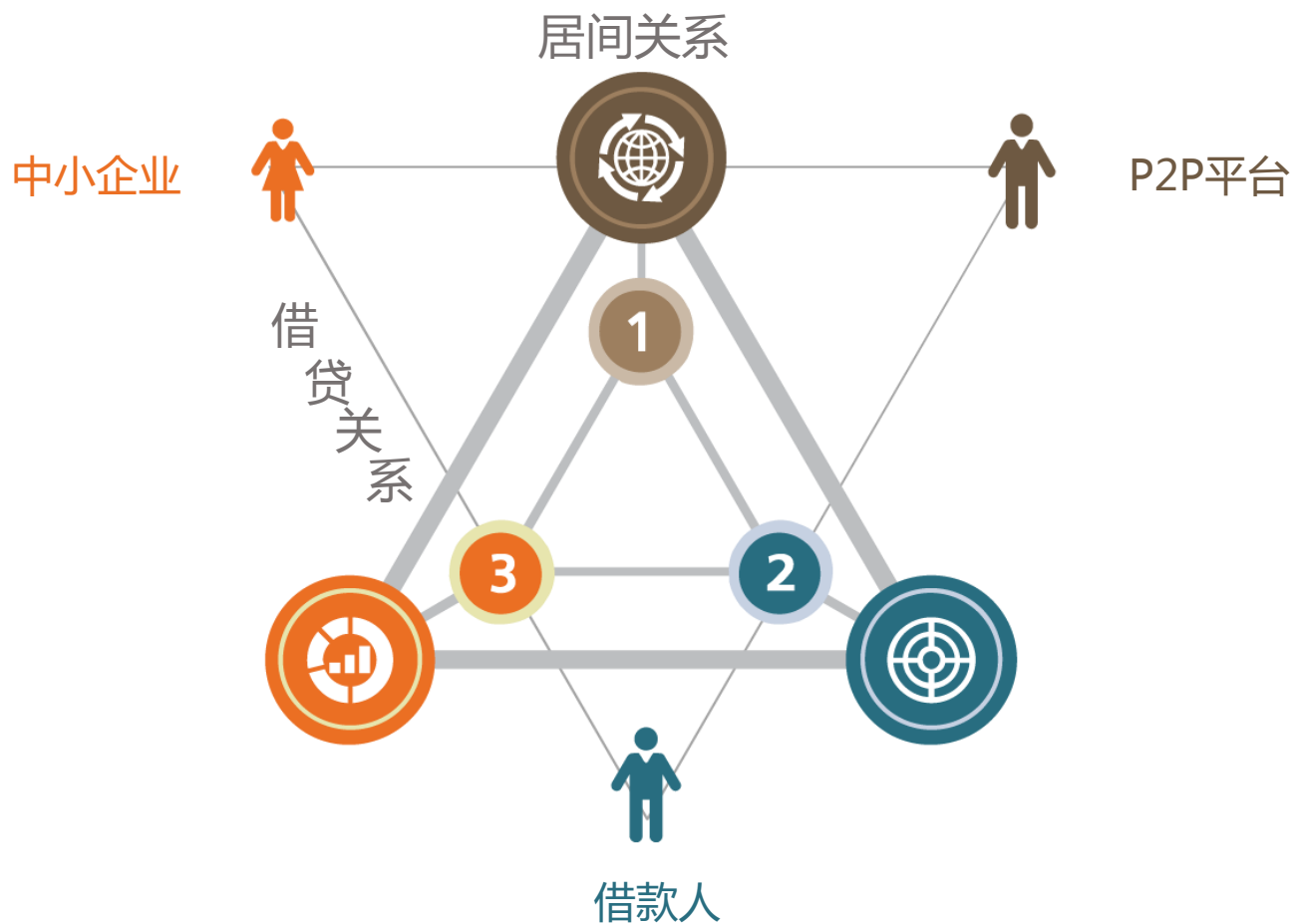
行政责任

刑事责任



法律责任的落实

民事责任



法律责任的落实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落实
难称有法可依



法律责任的落实

刑事责任



大陆法律规定了犯罪认定的“单位戳破”



大陆对单位犯罪采取双罚制





我国港澳台地区的P2P网贷行业也在蓬勃发展，为解决中小企业的融资问题积累着自身经验。

据了解，香港互联网借贷市场有WeLend、GoLend（步步联贷）和Bestlend等平台，辐射全港的居民和中小企业提供投资和融资服务，同时受到了严格的监管。

大陆的P2P网贷平台监管正经历从无到有的变动期，中小企业融资也面临新的处境。

在此介绍大陆地区的基本情况，与港澳台的同仁进行碰撞交流，以期共同探讨如何更好地使P2P平台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

Thank
you

报告人：杨威律师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140增2号（马场道与云南路交叉口）
北京分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8号院1号楼哈德门中心写字
楼 [西座[11]层

滨海新区办公室：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MSD-C3-1704

电话：86-22-23255723 86-22-23256543

传真：86-22-23308790

邮箱：yungonglvshisuo@yungonglawfirm.cn

网址：www.yungonglawfirm.cn

微信公众账号：天津允公律所

